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I) 前任董事潛在挪用資金、虛假陳述及不當行為，
- (II) 與張氏的法律訴訟，
- (III) 與山東山水的法律訴訟及
- (IV) 山東山水使用新公章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I) 前任董事潛在挪用資金、虛假陳述及不當行為

根據本公司董事（「現任董事」）目前獲取的賬簿及記錄，現任董事發現本公司前任董事（包括張才奎及張斌，「前任董事」）存在若干潛在不當及挪用本集團資金行為，包括以下事項：

1. 證據顯示在張才奎及張斌（「張氏」）的指示下，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悉數用作集資公告內所披露的用途；及
2. 證據顯示在張氏的指示下，境內債券及境外貸款融資所得貸款並未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使用。

基於現有記錄，上述事項顯然是由張氏作出。本公司已將前任執行董事的疑似挪用資金及不當行為呈報予監管機構。本公司將於事件出現重大進展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II) 與張氏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獲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令，強制張氏以法院批准的方式對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使有關不合法修訂失效或獲推翻並以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批准的方式進行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糾正修訂」）（統稱為「頒令」）。

頒令送達張氏後，彼等未能及／或拒絕在規定時間內進行糾正修訂。隨後，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執行頒令。茲提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執行頒令。據此，張氏的連串行為是對高等法院判決和執行的直接抗拒。本公司已指示本公司律師對張氏由於未有執行頒令和藐視香港法庭訴訟採取法律行動。

(III) 與山東山水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獲悉上海清算所刊發的四份公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可於http://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1604/t20160421_145330.html查閱），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可於http://www.shclearing.com/xxpl/zdsxjqt/201604/t20160429_148960.html，http://www.shclearing.com/xxpl/cwbg/yjb/201604/t20160429_148932.html及http://www.shclearing.com/xxpl/cwbg/nb/201604/t20160429_148935.html查閱）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刊發的三份公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可於<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18879715>查閱）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可於<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21205795>及<http://www.chinamoney.com.cn/fe/Info/21208199>查閱）（「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公告並非由山東山水作出。該等公告提及的內容與事實不符。由於該等虛假及未經授權文件和公告是蓋有已經失效的山東山水公章而作出的，本公司建議股東及公眾毋需理會該等公告及通知。

茲提述上海清算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注意到於該公告山水重工曾被提及為山東山水的臨時辦公場所。基於現有記錄，山水重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未有董事會適當授權和在極不恰當的情況下被出售。本公司現任董事正調查張氏非法出售山水重工的股本權益及虛假宣稱其為山東山水新總部。任何人士與山水重工進行交易均未獲山東山水和本公司的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謹此通知由此產生的風險需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本公司藉此說明該等與事實不符的公告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和債券持有人構成誤導。本公司對該等公開作出未經授權具欺詐性公告的行為十分重視，及會對張氏及所有知情並協助進行此等活動的人士作出法律追責。

(IV) 山東山水使用新公章

由於張氏使用已失效的山東山水公章混淆視聽，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召開董事會並通過決議授權山東山水使用一枚新公章。

所有未有蓋上山東山水新公章的公告，通知和文件均被視為不獲山東山水和本公司授權而作出／執行及不被山東山水和本公司所認可。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